省立醫院發展藍圖之尋訪

黃國昌

省立醫院是政府爲了照顧省民的健康所設立的醫療單位，應該憑藉完善的設備和服務，在省民心中建立極大的親和力才是。但是多年下來，省立醫院的聲望一直遠在一些國家級醫院（台大、榮總……）及私人財團法人醫院（長庚、馬偕）之下，並時常遭到社會大衆所詬病。有鑑於此，衞生署和省政府正加緊步伐來改進缺失，提昇醫療水準，希望能縮短與上列醫院的差距。

由衞生署報奉行政院核定，於七十三年七月開始實施「省市醫院業務改進計畫」，爲期三年。這個計畫目的乃在改進省市立醫院管理及人事制度，加強醫師教學進修、研究，提高醫師待遇，羅致優秀醫師人才，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等。

一、加強管理醫院投資及建立設備通用制度

本案作業方式係先請省立醫院提出醫療設備申請項目，再由衞生署聘請專家開會研商，就需要性，配合各醫院功能及有無操作人員等項考慮是否補助。對有不符合儀器使用規定，擅自購買或使用之情形者訂定處罰事宜，以期保障病患權益，防止醫療院所濫用設備，危害民衆身心健康。

另外，經蒐集國內外醫療儀器之分類資料，制定醫療儀器分類標準及適用名稱，將醫院醫療器材管理制度化、電腦化，建立醫院醫療儀器管理制度，以避免醫療儀器濫購，分佈不均或使用不當而形成浪費。

二、建立藥品及器材集中採購制度

將集中採購藥品作業方式，由省（市）政府衞生處（局）輪流主辦改爲分別辦理。另研編「公立醫院常備藥品處方集」，以爲公立醫院藥品採購之管理依據，進而審訂公立醫療院所常備藥品範圍，以建立合理藥價基準制度。

三、改進醫療品質

㈠推展院內感染管制工作。

㈡提昇臨床檢驗品質。

對於臨床生化、鏡檢、血液、細菌、血清、免疫、細胞診斷等項目加強改善；辦理各類臨床檢驗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

㈢改善醫師之用藥

辦理「合理用藥講習班」，實施在職訓練。

四、建立病人衞生教育制度

五、改善醫師待遇

爲獎勵省市政府衞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衞生署擬訂之「省市政府衞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修正案，於七十六年一月奉行政院核定，並溯自七十五年七月起實施。另爲加強醫師管理，使醫師能專勤從事醫療服務、教學及研究等工作，「省市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奉行政院核定。

獎勵金之發給，以不超過該院年度醫療事業收支總淨餘數的百分之八十爲原則，分基本獎勵金及服務獎勵金兩種。基本獎勵金是依照工作人員的職等每個月固定支給，例如主治級以上醫師24000元，住院醫師第一年10000元，藥師5000元。服務獎勵金則是獎勵金提撥數扣除基本獎勵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八十五提撥給醫師，按照各醫師的基本點數（職位、學歷……）及績效點數（業務績效、診療比率，出勤情形……）總和點數多少支給各醫師。另外百分之十五撥發給其他工作人員，按照職位類別的服務點數多少支給各工作人員。但是，如要點十四中所規定：「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等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執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要求醫師要能確實專勤，以維持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詳細地指出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應遵守醫療機構之有關規定按時服勤、值班等，不得在該醫療機構以外場所從事醫療業務。對於違反規定之醫師，依有關法令懲處；若是服務績效優良者，則酌予獎勵。

六、推動家庭醫學

衞生署爲提昇基層醫療功能，建全各教學醫院家庭醫學科醫師訓練計畫，並配合醫學系公費生分發服務，提高教學品質，特別輔助省立桃園醫院、台北醫院、台南醫院加強辦理家庭醫學科醫師訓練計畫。

七、加強教學進修與研究

㈠加強教學服務計畫：

衞生署亦了解到由於省市立醫院缺乏健全之住院醫師訓練，影響年輕醫師進入省市立醫院服務之意願，必須改善訓練環境及重視訓練之重要性。又爲使醫師人員能吸收新知識與觀念，宜有計畫訂定教學進修研究程序。

爲提升公立醫院之醫療服務水準，衞生署除鼓勵省立醫院與教學醫院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外，更進一步訂定「教學醫院支援偏遠省立醫院教學服務計畫」，給予各醫院撥款補助，例如省立宜蘭醫院由榮總支援；苗栗醫院由台大支持；南投醫院由中國醫藥學院支援等。

㈡選派人員出國進修

衞生署爲提供省市立醫院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機會，有計畫的培養人才，以提高醫師人員素質，於七十六年度中選送二十四名醫師出國進修臨床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爲期一年。

㈢辦理各類人員在職訓練。

八、改進醫院人事制度

配合醫院之業務狀況，靈活運用人力。

省衞生處從民國七十八年起，對各省立醫院訂定五年發展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省立醫療院所擴建中程計畫

其計畫內容，主要是將十所醫療院列爲優先辦理對象。省立桃園醫院增建醫療大樓，設八百床；省立台南醫院，改建醫療大樓，設五百六十床；省立台中醫院，增建醫療大樓，設四百床；省立旗山醫院，增建醫療大樓，設二百床；省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改制遷建於台北縣境，設二百床；籌設省立玉里醫院，設一千三百床；防癆局改制遷建，設三百床；籌建中的竹東醫院將作爲職業病防治核心醫院。

二、依照各醫院的實際須要，增購現代精密儀器，以充實急診室、加護病房、洗腎室、手術室等設備。

三、加強精神科醫療能力

㈠目前精神科醫療僅集中於花蓮玉里養護所，草屯療養院，桃園療養院少數地方，點的分布過於分散，而且現有的2900床病床已明顯不足。所以將儘量於各省立醫院設置精神科，並附設精神科急診病床20床，把分散的點擴充到線的連繫。台南、澎湖已有的精神科也將擴充。

㈡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將開放，有五百床。

㈢桃園療養院已有五百床，將再開放五百床。

㈣花蓮玉里分院與玉里養護所將合併擴充爲省立玉里醫院，提高服務層次。該院將以精神科醫療爲主。

㈤社區心理衞生中心以前均爲聘雇的臨時人員，無正式預算。結果造成人員流動性很大的缺失。現在把工作人員納入正式編制，提高人員的工作情緒，並配合省立醫精神科作業。

四、對廢棄物、廢水尚未有處理設備的醫院，依緩急程度先後編列預算。

五、改進服務態度，提高工作效率，如縮短就醫流程，預約掛號等措施。

六、目前省立醫院病床與人員編制比例，與台大、榮總或市立醫院相較有很大的距離，所以將儘量提高比例。現在比例約在1:1.02左右，希望區域醫院能提高至1:1.46，醫學中心能達到1:2.0；而療養院希望能從目前的1:0.3提至1:0.6。

七、老人人口在社會中所占比例逐年增加爲迎接老人社會的來臨，於區域醫院以上的省立醫院將充實及擴充高年科及復健科，以應社會需要。

表一　省市（縣市）立醫院員額編制分配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

人力資源類別 / 醫院名稱	院長	副院長	秘書	科（副）主任	室（副）主任	醫師	藥事人員	護理人員	醫事檢驗人員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士）	技術人員	營養員	心理學技師	生活輔導員	社會服務員	病歷管理員	行政人員	合計	病床與職員額比例
台灣省合計	22	23	21	231	191	853	149	2085	165	17	182	23	3	3	18	—	582	4568	1:1.02
台灣省立基隆醫院	1	1	1	15	9	57	9	134	11	—	17	1	—	—	1	—	37	294	1:1.18
台灣省立台北醫院	1	1	1	11	11	71	10	137	13	—	13	1	—	—	2	—	40	312	1:1.14
台灣省立宜蘭醫院	1	1	1	9	11	31	8	108	8	4	5	1	—	—	—	—	36	224	1:1.00
台灣省立桃園醫院	1	2	1	18	9	137	19	271	24	—	38	2	—	—	3	—	50	575	1:1.15
台灣省立新竹醫院	1	1	1	11	10	71	10	136	10	—	11	2	—	—	2	—	43	309	1:0.90
台灣省立苗栗醫院	1	1	1	10	8	11	4	50	4	—	3	1	—	—	—	—	19	113	1:1.13
台灣省立豐原醫院	1	1	1	9	8	17	3	41	3	—	3	1	—	—	—	—	16	104	1:0.69
台灣省立台中醫院	1	1	1	14	11	75	10	155	13	—	14	2	—	—	1	—	39	337	1:1.08
台灣省立中興醫院	1	1	1	8	10	21	9	50	5	—	4	1	—	—	—	—	18	129	1:1.23
台灣省立南投醫院	1	1	1	8	9	9	3	40	3	—	2	—	—	—	—	—	17	94	1:0.82
台灣省立彰化醫院	1	1	1	10	8	21	5	53	4	—	4	1	—	—	—	—	16	125	1:1.02
台灣省立雲林醫院	1	1	1	9	7	10	3	50	3	—	2	1	—	—	—	—	18	106	1:1.06
台灣省立嘉義醫院	1	1	1	11	9	48	7	114	8	—	7	1	—	—	1	—	32	241	1:1.00
台灣省立朴子醫院	1	1	1	9	7	15	3	33	3	2	1	1	—	—	—	—	17	94	1:0.90
台灣省立台南醫院	1	2	1	19	9	134	16	304	21	—	38	2	2	—	4	—	59	612	1:1.10
台灣省立新營醫院	1	1	1	7	10	12	3	36	3	2	—	1	—	—	—	—	17	94	1:0.94
台灣省立旗山醫院	1	1	1	8	6	8	4	36	3	—	3	—	—	—	—	—	10	81	1:1.05
台灣省立屏東醫院	1	1	1	9	8	30	6	65	5	—	4	1	—	—	—	—	19	150	1:0.99
台灣省立屏東醫院恒春醫院	1	—	—	5	5	7	2	32	2	—	2	—	—	—	1	—	8	65	1:1.07
台灣省立澎湖醫院	1	1	1	8	7	11	3	37	3	—	3	—	—	2	—	—	15	92	1:0.63
台灣省立台東醫院	1	1	1	9	8	19	5	65	5	3	1	1	—	—	1	—	19	139	1:0.99
台灣省立花蓮醫院	1	1	1	14	11	38	7	138	11	6	7	2	1	1	2	—	37	278	1:0.93

附錄一　省市政府衞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核定本）：

一、爲獎勵省市政府衞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特訂定「省市政府衞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金之發給要點，分基本獎勵金及服務獎勵金二種。

三、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醫療院所在其醫療作業循環基金預算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總額不得超過年度醫療事業收支總淨餘數（由循環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應按月依規定提撥折舊；應收帳款以實收數計列）百分之八十，基本獎勵金總額大於年度醫療事業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部分，由統籌基金支應。

四、基本獎勵金之發給，依附表二支給標準按月發給。

五、各醫療院所之獎勵金提撥數於扣除基本獎勵金後之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解繳省市政府衞生處局統籌基金專戶，其提撥比率由省市政府衞生處局依實際需要自訂之，其餘得列用爲服務獎勵金。

六、服務獎勵金提撥數之百分之八十五發給醫師，其餘百分之

表二　基本獎勵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基本獎勵金月支標準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主治級以上醫師		24,000
	住院總醫師		16,000
	住院醫師	第三年以上	14,000
		第二年	12,000
		第一年	10,000
藥師	藥劑科（室）主任		7,000
	藥師		5,000
其他人員			一、從事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衞生專業行政人員，除按規定支給工作補助費外，並另支基本獎勵金，兩項合計月支數額不得超過衞生醫療機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補助費標準。 二、行政事務配合工作人員按前項人員基本獎勵金數額八折支給。
備註			一、綜合醫院內之病理、麻醉、放射線、精神病、復健等特殊科醫師之基本獎勵金加一成發給。 二、特殊醫療院所如精神病、癩病、煙毒勒戒等之醫師基本獎勵金加五成發給。 三、支給基本獎勵金人員，另支給工作補助費。

十五發給其他工作人員。

七服務獎勵金之發給，依附表三評分核計標準表規定支給。

八統籌基金之運用範圍如左：

㈠補足獎勵金不敷支應之醫療院所人員基本獎勵金。

㈡發給精神病、癩病、煙毒勒戒等特殊醫療院所之醫師加成基本獎勵金。

㈢統籌基金扣除上列㈠㈡之餘額，百分之五十得作爲研究獎勵金，其發放原則另訂之，其餘百分之五十爲平準基金。

九基本獎勵金，依第四點規定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之人員，除新任或離職人員按當月在職日數比例計發外，其餘依左列規定辦理：

㈠下列人員照常發給：

1.奉派國內、外公差者。

2.請假未超過規定日數者。

3.奉派參加國內、外訓練、進修、研究、實習或考察在一年以內者。

表三　省市立醫療機構人員服務獎勵金評分核計標準表

㈠醫師部分

職稱	基本點數			績效點數							合計
	職位	學歷	經歷	業務績效	行政能力	診療比率	科別收入	病歷記載	出勤情形	學術研究	
院長	20	5	10	50	50						135
副院長	15	5	10	45	45						120
科（副）主任	10	5	10		15	25	15	10	10	10	110
主治醫師	10	5	10			30	15	10	10	10	100
住院總醫師	5	5	5		10	15	10	15	10	5	80
住院醫師	5	5	5			15	10	15	10	5	70

備註：

1.服務獎勵金點數分基本點數與績效點數兩種。各項評分由院所長、科主任及相關主管按職責區分考評科副主任、主治醫師、住院總醫師及住院醫師。科主任由院長、副院長考評；院長、副院長則由省市政府衞生處局考評。

2.本表所列爲各項評分之最高點數。

3.經歷考評原則參考專科醫師資格、教學醫院訓練年資、公立醫院服務年資等項給分。

4.科別收入應以全科總收入扣除藥品及檢驗收入後核計爲原則。

5.服務獎勵金提撥數額百分之八十五除以全院醫師之總點數，折算每點金額支給之。

㈡其他工作人員

職位類別	服務點數
主任級	30
護理督導員、護士長及各類領有證書之師級醫事專業人員	20
其他醫事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職員	15
技工、工友	10
備註	1.藥劑科（室）主任、藥師已支領基本獎勵金，不列服務獎勵金；或比照護理科（室）主任、護理師支領其他人員基本及服務獎勵金。 2.各級行政事務配合工作人員服務點數按上列相當職位之點數八折核計。 3.服務獎勵金以表列點數爲核算標準，服務獎勵金提撥數額百分之十五除以醫師之外其他工作人員之總點數，折算每點金額支給之。

㈡下列人員應予停發：

1.奉准留職停薪者。

2.自費或奉准延長訓練、進修、研究、實習或考察者

3.因案（病）停職者。

4.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

前項應發或停發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均按每月三十日比例折算。

十服務獎勵金，依第七點規定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之人員，除新任或離職人員按當月在職日數比例計發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下列人員照常發給：

1.奉派國內、外公差者。

2.依規定核給休假者。

㈡下列人員應予停發：

1.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內、外訓練、進修、研究或實習者。

2.請事假、病假或其他假別者。

3.曠職者。

前項應發或停發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均按每月三十日比例折算。

十一受處分人員依下列標準扣除當月基本獎勵金：

㈠受行政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獎勵金百分之十，每過一次扣除獎勵金百分之三十，記大過者，扣除獎勵金全部。

㈡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獎勵金百分之三十，記過以上處分者，扣除獎勵金全部。

十二高一級職位出缺，奉准由低一級職位人員代理者，代理期間之獎勵金，應按代理職位發給。

十三醫師人員奉派兼職、支援者，得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支領本職或兼職機構獎勵金。

十四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等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執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

表四　省市（縣市）立醫院醫師服務獎勵金發給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

單位：元

醫院名稱	全年度服務獎勵金總額	科主任以上之月平均	主治醫師之月平均	住院醫師之月平均	全院醫師之月平均	其他工作人員之月平均	主任級	護理督導員護士長及各類領有證書之師級醫事專業人員	其他醫事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職員	技工工友
台灣省										
台灣省立基隆醫院	15,830,944	34,246	24,714	17,761	26,699	1,370	2,193	1,462	1,096	731
台灣省立台北醫院	52,739,055	80,400	72,100	34,900	56,900	3,180	4,985	3,438	2,579	1,719
台灣省立宜蘭醫院	30,420,179	90,500	70,000	43,100	76,955	1,891	4,160	2,770	2,080	1,386
台灣省立桃園醫院	87,844,094	80,222	56,500	30,273	41,724	3,617	5,267	4,000	3,200	2,000
台灣省立新竹醫院	56,839,911	89,040	74,300	31,108	57,518	2,546	4,814	3,452	2,303	1,811
台灣省立苗栗醫院	6,920,137	39,604	31,984	26,209	32,678	727	1,410	1,067	772	534
台灣省立豐原醫院	26,202,847	98,906	82,910	49,141	82,247	3,501	5,897	4,492	3,248	2,251
台灣省立台中醫院	36,278,253	59,148	52,720	33,432	42,126	1,880	2,870	2,203	1,503	985
台灣省立中興醫院	9,781,434	47,639	34,949	20,856	40,756	1,201	1,852	1,515	861	576
台灣省立南投醫院	10,311,249	81,062	65,338	43,798	63,399	1,618	2,478	1,836	1,239	918
台灣省立彰化醫院	21,887,176	75,459	65,141	39,446	62,915	1,987	2,311	2,525	1,126	-
台灣省立雲林醫院	7,849,608	75,000	50,000	25,000	66,000	1,120	1,671	1,261	920	628
台灣省立嘉義醫院	22,506,728	53,000	37,000	31,000	42,000	1,532	2,300	1,700	1,280	850
台灣省立朴子醫院	14,087,377	105,163	80,877	63,047	83,853	2,234	3,271	2,527	1,813	1,324
台灣省立台南醫院	103,791,919	50,954	43,385	29,753	39,990	1,908	2,862	2,120	1,590	1,060
台灣省立新營醫院	7,728,000	47,960	45,385	25,035	47,002	940	1,732	1,306	925	684
台灣省立旗山醫院	-	-	-	-	-	-	-	-	-	-
台灣省立屏東醫院	10,408,096	39,782	33,487	24,017	34,490	1,005	1,827	1,137	1,031	686
台灣省立屏東醫院恒春分院	-	-	-	-	-	-	-	-	-	-
台灣省立澎湖醫院	2,635,731	21,314	26,760	15,399	21,262	415	610	455	346	250
台灣省立台東醫院	15,985,446	91,202	76,180	81,038	88,808	2,367	2,688	3,390	2,260	1,130
台灣省立花蓮醫院	35,582,322	91,014	81,899	56,446	76,453	2,212	3,431	2,462	1,808	1,147

附錄二　　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核定本）：

第一條　為貫徹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應依下列規定，專勤從事醫療服務、教學及研究或醫療行政工作：

一、遵守醫療機構之有關規定，並按時服勤、值班或待班及接受基於任務需要之各種派遣。

二、不得在住宅或其他場所應門診或設置病床等醫療設備及任何標誌，招徠病人。

三、不得利用配偶、親友開業之場所或設備從事醫療業務。

第三條　擔任主治醫師職務以上者，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但首長、副首長不在此限。

一、需應門診者，每週擔任一般門診或特別門診二次以上。

二、每日至病房巡迴診療住院病患一次以上。

三、每週報告或參加各項學術討論會、病例討論或教學活動二次以上。

四、每年應提出論文或專題報告一篇以上。

五、應邀對外作學術演講，應先報經首長核准。

六、兼任本醫療機構外之工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

第四條　住院總醫師、住院醫師除依第二條之規定外，應接受上級醫師指導，並參加各種學術活動及研究工作。

第五條　醫療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科主任對所屬醫師之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等工作，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其考核應依各醫療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省市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科主任及人事單位應督促所屬醫師遵守專勤服務之規定，加強查察。

第七條　醫師專勤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下列方式酌予獎勵：

一、列為獎勵金評分依據。

二、列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依據。

三、派赴國內、外進修。

四、其他適當獎勵或表揚。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獎勵金，其發給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醫師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其有違反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之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